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许锦裕：本院受理原告吴妹与被告许锦裕离婚纠纷一案，因对你无法采取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六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之日的2025年6月1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6日)

